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山 220KV 西海岸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烟审批投(2023)43 号(2211-370600-04-01-632924)
建设地点 烟台市龙口市
验收单位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山 220KV 西海岸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3 月~2014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铜山县淮海输变电水暖安装工程处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主持召开了南山220KV西海岸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南山220KV西海岸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南山220KV西海岸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220KV变电站及综合楼和2回220kV长16.531km的输电线路。

新建西海岸220KV变电站位于龙口市龙港街道曹家村西南龙水路八里沙河桥南200m路西。输电线路自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220kV永和变电站出线跨过荣乌高速,左转沿引黄工程干渠向西出

东江街道进入芦头镇跨越张新公路，至东梧桐砖厂东南，线路左转向南跨过引黄工程干渠至荣乌高速北侧后，沿楼子庄北侧生产路向西再次跨越引黄工程干渠在泊子村西侧出芦头镇进入北马镇，于北马镇朱占村北侧跨越疏港高速公路后进入龙港街道，在龙港街道官道丁家村西南侧跨越大莱龙铁路，终于新建西海岸 220KV 变电站。

本项目属输变电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3.49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8hm^2 ，临时占地 2.81hm^2 。工程总挖方 1.78 万 m^3 ，总填方 1.78 万 m^3 ，无外借、外弃土石方。工程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2 月底竣工运行，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与回填、雨水排水沟、土地整治、植被恢复、临时防护等。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 26%。

（三）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南山 220KV 西海岸输变电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

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1) 在施工招标中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招标文件中，落实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使水土保持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落实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自的职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大量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这些措施整体布局合理，施工质量合格。

(2) 本工程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3.94hm^2 。

(3) 本工程建设期实际挖方总量 1.78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69 万 m^3)，土石方回填 1.78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69 万 m^3)，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对外无永久弃方，没有布置专门的弃渣场。

(4) 项目建设期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和回填 0.69 万 m^3 、雨水排水沟 400m，透水砖铺装 450m^2 ，土地整治 2.84hm^2 ；植物措施：完成植物措施面积 0.36hm^2 ，栽植乔木 52 株，灌木 348 株，铺植草皮 0.04hm^2 ，撒播草籽 0.31hm^2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27200m^2 ，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5) 防治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3，渣土防护率 99.44%，表土保护率 98.5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0%，林草覆盖率为 35.29%，工程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以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指标值均达到了标准关于建设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目标值。

(6)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41847.6 元。

(6)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裸露地表、堆土堆渣等得到了及时治理和恢复，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没有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没有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7)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与参建单位建立合同管理制。建设单位内部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层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保证了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综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中的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标准要求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四)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工程措施加强维护、修复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邢延军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邢延军	建设单位
成 员	来 杰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技部长	来杰	建设单位
	王朝生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院 长	王朝生	设计单位
	荣世忠	铜山县淮海输变电水暖安装工程处	项目经理	荣世忠	施工单位
	黄海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	高 工	黄海	特邀专家